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怡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10 年 12 月 28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新訂實踐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1. 因本校無單獨學士班學則，第一條修正為「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學則，訂定「實踐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通過。 2. 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之書寫方式，款次應冠以一、二、三、……(數字右方加具頓號)，修正後通過。 3. 餘照案通過。	體育一、二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擬新訂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與建築設計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1. 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全校法規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修正「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為「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後通過。 2. 授權各學系有此規定者，依規定修正相關內容。 3. 餘照案通過。	設計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本校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新增設「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周知。
提案四、本校各學系所「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暨臺北校區「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育課程應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註冊課務組網頁周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五、擬調整臺北校區各學系所與高雄校區部分學系所「107 至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註冊課務組網頁周知。</p>
<p>提案六、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依規定時間內於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完成遠距課程相關資訊填報作業。</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第二條及附表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語言中心網頁周知。</p>
<p>提案八、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提醒承辦單位，若申請案有不熟悉之校外賽事，應洽相關教學單位請益。</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將提送(111 年 4 月 12 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p>
<p>提案九、擬修正本校「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要點」第七點，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十、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完成報部作業。</p>
<p>提案十一、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進行公告後續作業。</p>
<p>提案十二、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本案業經本校(111 年 1 月 11 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已完成報部作業。</p>
<p>提案十三、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完成報部作業。</p>
<p>提案十四、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完成報部作業。</p>
<p>提案十五、擬廢止本校「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期中、期末考試監考人員安排辦法」與『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衝突科目」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進行公告作業。</p>
<p>提案十六、擬修正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四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提送(111 年 3 月 1 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十七、「海洋休閒產業經營跨領域學分學程」擬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八、擬修正「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文化與創意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報告二、109 學年度本校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種作法之相關課程、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說明：(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 12 種作法包括：(1)企業參訪(2)業師協同教學(3)國內外工作營(坊)(4)國內外競賽(5)國內外展演(6)專題製作(寫作)(7)國內外實習(8)專業證照(9)就業學程(10)產學合作(11)大四在業彈性學習(1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

(二)註冊課務一、二組分別於 110 年 10 月、111 年 1 月發函至各學系調查 109 學年度相關課程、活動之辦理情形，調查結果【詳見附件 pp.1-2】。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五</u> 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對應母法法條修正。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系遴選教師代表一人，並邀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前項選任要點由各學系訂定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系遴選教師代表一人， <u>本校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u> ，並邀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前項選任要點由各學系訂定之。	本校組織章程將「博雅學部」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且所屬專任教師已改隸至各學系，故刪除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之規定。

決議：准於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設計學院 111 年 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u>第</u> 五條之規定，特訂定「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對應母法法條修正。
三、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另置委員八至十人，除本學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各學系所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	三、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另置委員八至十人，除本學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各學系所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 <u>以及由本校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u>	本校組織章程將「博雅學部」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且所屬專任教師已改隸至各學系，故刪除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之規定。
四、本委員會會議時，得 <u>視需要</u> 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或邀請本學院大學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	四、本委員會會議時，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或邀請本學院大學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	文字修正。

決議：准於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1 年 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獨立所所長。 (二) 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學系(所)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2.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一至二人。 3. 校外代表：校外代表三人，由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人組成。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獨立所所長。 (二) 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學系(所)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u>及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u> 2.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一至二人。 3. 校外代表：校外代表三人，由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人組成。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	本校組織章程將「博雅學部」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且所屬專任教師已改隸至各學系，故刪除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之規定。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決議：准於核備。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訂本校 111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 二、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詳見附件 pp.3-6】。
- 三、高雄校區 111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詳見附件 pp.7-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分抵免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系為提升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程度，爰修正第三點第六款第 2 目之規定。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係專為專科畢業之在職生設計之課程，其抵免學分規定如下：</p> <p>1.專科(含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學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皆不得辦理學分抵免。</p> <p>2.曾於<u>各大學</u>三、四年級修讀之學分，或於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後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由各學系認定而酌予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p>	<p>三、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係專為專科畢業之在職生設計之課程，其抵免學分規定如下：</p> <p>1.專科(含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學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皆不得辦理學分抵免。</p> <p>2.曾於各大學<u>或學院</u>三、四年級修讀之學分，或於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後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由各學系認定而酌予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p>	<p>1. 內容修正。</p> <p>2. 為提升學生程度，擬不受理學院生辦理抵免學分，爰修正第六款第 2 目之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使用費項目中名稱異動，爰修正第七條之

文字內容。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停修科目如依規定應繳學分費（ <u>含學雜費各項費用</u> ），停修後，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須先完成補繳後方可辦理停修申請。	第七條 停修科目如依規定應繳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停修後，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須先完成補繳後方可辦理停修申請。	因收費項目及名稱之更動(如電腦實習費修正為 <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 ，語言實習費修正為 <u>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u> 及新增 <u>音樂指導費</u> 等)，爰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課程採鼓勵開課，並調整融入於社會實踐與創新發展研究中心之課程規劃，並廢止「實踐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實施校外教學應配合下列各項： (一)應於出發前兩週提送「校外教學申請表」，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至註冊課務一、二組存查。 (二)合併其他週次進度於同一參觀活動，至多兩週，且不得低於應上課時數(不含交通往返時間)。各課程每學期至多 3 次，如有特殊需求者，另於申請時說明。 (三)略	三、實施校外教學應配合下列各項： (一)應於出發前兩週提送「校外教學申請表」，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至註冊課務一、二組存查。 (二)合併其他週次進度於同一參觀活動，至多兩週，且不得低於應上課時數(不含交通往返時間)。各課程每學期至多 3 次，如有特殊需求者，另於申請時說明。 <u>具服務學習性質課程，另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u> (三)略	文字修正，因應法規廢止予以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第四點之學習輔導助學金核發規定，將依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予以內容補充修正。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四、學習輔導助學金核發時間：</p> <p>(一) <u>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彈性調整，第一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每月 7000 元為原則。</u></p> <p>(二) <u>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彈性調整，第二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審核通過後發放 8500 元為原則。</u></p>	<p>四、學習輔導助學金核發時間：</p> <p>(一) 第一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為每月 7000 元。</p> <p>(二) 第二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審核通過後發放 8500 元。</p>	<p>1. 文字修正。</p> <p>2. 補充說明經費補助標準。</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二款第 1 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依實際現況，修正「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部份條文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二、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老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並由一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u>亦可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加入，至多不得超過參與教師人數的二分之一。</u></p>	<p>二、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老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p>	<p>鼓勵教師籌組跨校社群，申請對象增加校外學者專家。</p>
<p>五、補助內容：</p> <p>(一) 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專業領域教學研討會、讀書會、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增進專業成長活動之規劃等，<u>以學系專業或教學提升為主。</u></p> <p>(二) 補助方式：依主題類別給予補助，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受補助社群核銷時需檢據，並依本校<u>財務處</u>規定程序辦理。補助經費範圍如下：</p> <p>1. 社群經營費用：如資料蒐集費（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印刷費、<u>材料費</u>、膳宿費（<u>依相關法規編列申請金額</u>）、雜支等費用。</p> <p>2. (略)</p> <p>3. (略)</p>	<p>五、補助內容：</p> <p>(一) 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專業領域教學研討會、讀書會、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增進專業成長活動之規劃等。</p> <p>(二) 補助方式：依主題類別給予補助，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受補助社群核銷時需檢據，並依本校<u>會計室</u>規定程序辦理。補助經費範圍如下：</p> <p>1. 社群經營費用：如資料蒐集費（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印刷費、膳宿費（80 元×社群成員人數×場數）、<u>文具紙張</u>、雜支等費用，<u>該項經費勿超過申請經費 50%</u>。</p> <p>2. (略)</p>	<p>1. 為免補助內容無教學關聯性，予以文字修正。</p> <p>2. 修正會計室為財務處。</p> <p>3. 考量社群人數增加，取消費勿超過申請經費 50% 限制。</p> <p>4. 修正社群經營費用項目內容。</p>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4.(略) (三)(略)	3.(略) 4.(略) (三)(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之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部分項目之評核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博雅學部組織變革，擬調整原通識課程評核標準擴及為共同課程。
- 二、因應教師社群參與之實際情形，擬調整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中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中 2 項評核標準之配分結構。
- 三、擬修正評分表節錄對照表如下。

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評分表				現行評分表				說明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	評鑑內容		項目得分	
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無限制分數)	(略)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 <u>達 2/3 出席 1 分/學期</u>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共同課程 5 分/門 (略)	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無限制分數)	(略)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通識課程(通識課程教師除外) 5 分/門 (略)	配合實務狀況，予以文字內容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高雄校區學生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避免將成績做為單一評比之退學規定，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則」第二十三條之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 二、擬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	1. 刪除本條文。 2. <u>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以成績為學生做單一評比，卻忽略修課難度、具體學習成效、家庭背景等考量。</u>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若為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p> <p>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p>	

決議：1.緩議。

2.本案需業務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師生的充分討論以凝聚共識，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